

海洋委員會

2019 世界海洋日平面攝影競賽簡章計畫書

壹、活動目的

當暖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同時，大家是否知道全球所排出的二氧化碳，除二分之一散佈於大氣層，其餘大半的二氧化碳均由海洋來吸納。再者，海洋所釋放出的氧氣，也較地表森林所釋出的氧氣總量來的更多，我們所呼吸的氧氣，有八成便是來自於海洋。在調節全球氣候中，「海洋」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沒有健康的海洋，就沒有健康的地球！為響應世界海洋日，提倡海洋保育，並喚起人類對海洋的認知，邀請各界民眾一同來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並發揮創意構思並以「世界海洋日」、「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保育與復育」、「性別與海洋」為主軸特舉辦「2019 世界海洋日平面攝影競賽」（以下簡稱本比賽），拍攝具有地方、人文、環境教育意涵之攝影，提升民眾對海洋的愛護與環保意識，一同為海洋環境盡一份心力。

貳、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
- 2、執行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活動辦法

1、參賽資格

本競賽分為人文組及自然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可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誠摯歡迎您踴躍參加，本競賽之評審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比賽。

2、拍攝地點

限台灣本島、離島、外島

3、活動時程

- 1、報名與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8 日止，以郵戳為憑。
- 2、頒獎典禮：108 年 6 月 15 日(或機關指定日期舉行)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之權力，如有變更請依照海洋委員會官網最

新公告為主。

壹、徵選主題

利用「寫實攝影」方式，拍攝全國各地海岸、沙灘、商港或漁港等地環境特色或人文特色，並以「世界海洋日」、「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保育與復育」、「性別與海洋」等相關主題為主發揮創意進行拍攝。

貳、作品規格

1. 以數位相機拍攝畫素 1200 萬以上之相機拍攝。
2. 參賽作品一律 6×8 吋之照片，投稿件數每人限 3 張以內，不得使用任何軟體增減修改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每張作品以一次完成品交件，連作不收，不得裝裱、不留白邊、不得翻拍拷貝，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附件一)，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3. 將參賽作品燒錄於一張光碟內或存檔於 USB 中，應包含下列檔案，作品皆須提供每張至少 1200 萬畫素以上之 TIFF 或 JPEG 格式檔，JPEG 壓縮比、影像品質須達「最大」，如有 NEF 或 RAW 檔亦請提供，檔案須保有原始 EXIF 檔資訊，並請依照規格設定檔案名稱(檔名：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報名表電子檔(一張作品須附一份，檔名：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報名表)。
4.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任何攝影比賽中獲得獎項，也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任何網上公布者、參加攝影比賽入選得獎者)。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合法之攝影作品，並取得拍攝對象之同意。
5. 作品需要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不能存在涉及黃色、暴力、或損害他人隱私的內容

繳件及收件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6月8日止，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若未符合參賽辦法，將予以取消資格，並請務必遵守以下投稿方式：

- 1、參選作品請使用硬紙板保護，避免作品折損。
- 2、參選作品報名表(附件一)。
- 3、參選作品電子檔光碟。
- 4、簽署參賽同意書(附件二之一~二)。
- 5、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三)。
- 6、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四)。
- 7、參賽作品送件方式：郵寄至海洋委員會委辦公司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83070 高雄市鳳山區平等路51號)楊浥岑小姐收，來稿請在信封上註明「2019世界海洋日平面攝影競賽徵件活動」及「作品組別」。
- 8、聯絡人：楊浥岑小姐，電話 07-7352282。

壹、獎勵方式：

每組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獎盃乙座、獎狀，錄取1名。

每組第二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獎盃乙座、獎狀，錄取1名。

每組第三名：獎金新台幣5仟元、獎盃乙座、獎狀，錄取1名。

每組佳作：獎金新台幣2仟元、獎牌乙座、獎狀，錄取5名。

貳、評選方式：

1、評選程序

所有參賽作品，將由本公司先就參賽作品作資格初步篩選，淘汰不符規定之參賽作品，再由海洋委員會籌組評審委員會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廣電影視界相關人員進行專業評審。

2、評分標準

1. 創作理念設計 40%：作品名稱與創作理念之創意及特殊性、與作品展現之結合度。
2. 視覺感受 30%：用色元素質感、整體視覺設計、情境營造。
3. 整體環境配置 30%：布置與環境空間搭配、大小比例相對配置規劃設計之巧思。

壹、注意事項：

1. 活動簡章請至本會官網(<https://www.oac.gov.tw>)下載。
2. 參賽者若未成年，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者，視同規格不符。
3. 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超過二萬元者，須先扣繳 10%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額。獎金所得將由主辦單位於年度結算另行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4. 若同一參賽者/參賽團隊於同組別同時獲得二項名次時，僅取名次較高之作品獎項，其次得名獎項不再獲頒，本會得以從缺該獎項。

5. 本次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海洋委員會所有，本會有公开展示、重製、刊登之權利，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使用，不另致酬。

6. 得獎作品若違反比賽相關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之獎金、獎盃及獎品等，其獎項將不遞補。

7.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為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8. 參賽者擔保投稿作品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與其他權利之情事，若違反致生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9.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將以最新公告為主。

10. 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附件一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一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表	
-----	--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參賽組別	☐ 人文組 ☐ 自然組
(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	
參賽者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請填具一名連絡代表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地址	
聯絡人電話	(H) : _____ (O) : 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作品名稱 (10字內)	
作品內容簡介	

附件二之一

參賽同意書

本參賽人/參賽團隊已清楚詳閱海洋委員會（以下稱海委會）「2019 世界海洋日平面攝影競賽」（以下稱本活動）之報名相關規定與評審規則，並全數同意以下規範事項：

1. 參賽人/參賽團隊確實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並保證所填具之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如經查證有造假或冒用第三人之資料或詐欺等情事，將無條件接受海委會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之處分，並自行負擔所產生之法律責任。
2. 參賽作品若有引用他人商標、著作、影音時，參賽人/參賽團隊應保證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且付清相關費用，並於參賽作品註明出處。參賽作品引用之任何商標、著作、影音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海委會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海委會及第三人。
3. 參賽人/參賽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對外發表，並為原創著作且享有完整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參賽作品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知識產權）或任何違法情事，皆由參賽人/參賽團隊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與海委會無關，並對所生之損害須賠償海委會及第三人，海委會得取消參賽人/參賽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盃。
4. 參賽人/參賽團隊同意並充分明瞭海委會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存留備份。針對繳件逾期、遺失、寄送錯誤、不完整、未合格、

附件二之二

立同意書人：

參賽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簽名				
參賽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蓋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1. 參賽人/參賽團隊所有成員逐一親簽，未滿20歲之參賽者，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並填具身分證字號。

2.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如係團隊報名者，每人均需簽署此同意書

個人資料同意書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為辦理「2019世界海洋日平面攝影
競賽」之活動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茲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
子郵件等）供海委會之用，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海委會個人
資料庫。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下列事項：

- | |
|---|
| 1、機關名稱：海洋委員會 |
| 2、蒐集之目的：本比賽蒐集個人資料目的於進行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
| 3、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 |

件、身分證影本與相關參賽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國外（姓名）。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海洋委員會以及與海委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海洋委員會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海委會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海委會將無法提供您「2019世界海洋日平面攝影競賽」之參賽報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同意人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
1、 本人參加「2019世界海洋日平面攝影競賽」之_____
(作品名稱)影像作品，同意無償提供於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並同意海委會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於海委會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1)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2) 於活動現場錄音、錄影，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例如廣告、海報、傳單、網路電子報、書訊刊物、電子雜誌等）。
(3) 於海委會所屬之官方網站、官方臉書、官方YouTube頻道、官方app、官方雲端資料庫等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1、	海委會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
2、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3、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海委會，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海委會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外活動。
4、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海委會外，並同意授權海委會提供予海委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於全球、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權利，並承諾不對海委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除獎金、獎盃外，海委會及海委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5、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海委會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

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

(6) 本人承諾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海委會除得請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獎盃外，如海委會尚有其他損害，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7) 因製作之需要，海委會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得修改本人之著作。

1、 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未滿20歲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